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
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第8點附件1、第9點附件2之pdf
檔 (A09030000E_1155801665B_senddoc7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55801665B_senddoc7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1665B_send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
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
115年4月2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務校安組
張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3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5/04/29



1150083178